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

(于 2005 年 5 月 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成员

梅群 (委员会主席)
谭惠珠 (独立非执行董事)
金世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职权范围

(I) 目标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会」)的目标是协助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确保一切提名均属公平及具透明度。

(II) 成员

- (A) 委员会所有成员须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亦可全权酌情罢免委员会成员。委员会须最少包括三名董事。
- (B) 委员会大多数成员(「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C) 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或适用的监管当局不时制订的其它守则、规则或规例,董事会可不时更改委员会的组成。

(III) 权力

- (A) 委员会须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并于需要时就其对董事作出的提名建议咨询本公司主席以作决定。
- (B) 委员会有权咨询外界的独立专业意见,并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邀请具备有关经验及专长的外界人士参与会议,并由公司支付有关开支。

- (C) 委员会应获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 (D) 与各准提名人选进行面试。

(IV) 职责

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A) 检讨及监察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识及经验）；
- (B) 在董事会需要增加董事人数或填补董事空缺时，负责物色及提名具备合适资格的人选，董事会将以各候任人选能否协助其有效地履行董事会的责任，作为甄选的考虑准则；
- (C) 就董事委任或续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D)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 (E)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但受法律或监管规定限制者除外。

(V) 委员会会议

- (A) 次数

委员会每年须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按委员会要求举行更多会议。

- (B) 通知

除非获得所有成员一致豁免，否则任何委员会会议应于开会之前合理时间发出通知。不论通知期长短，一名成员若出席会议，则表示该成员已豁免发出通知。

- (C) 法定人数

委员会开会议决事项所需的法定人数应为任何两名成员，其中最少一名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D) 决议

委员会的决议案须由多数票通过，亦可以一致书面决议的方式通过。会议可以透过亲身出席、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

(E) 会议记录

委员会秘书应保存所有委员会会议的完整记录。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应在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发送予所有成员以供审阅及存档。

(VI) 本职权范围文件的刊发

任何人士均可免费索取本职权范围文件的副本。

- 完 -